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 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 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